

息县夏庄镇人民政府息县夏庄镇街 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息县夏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浥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息县夏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洹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息县夏庄镇人民政府息县夏庄镇街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息县夏庄镇街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息县夏庄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息发改审批【2026】121号

4. 工程内容：本工程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施工设计图纸等
内容

5. 资金来源：息县市级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及自筹
资金

6. 工程规模：本工程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施工设计图纸等
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工程保修期为1年。

四、签约合同价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价格（含税）：

大写：壹佰捌拾壹万壹仟陆佰肆拾肆元零伍分

小写：¥1811644.05 元

项目经理：冯文慧 注册编号：豫 2412023202410435

付款方式：详见第七条款。

五、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图纸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工程质量监督组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现场工程质量监督员的姓名、身份及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在确定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后，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工程质量监督组。

4. 每道工序必须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工程报验单》并通知工程质量监督组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组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检验，经书面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

序施工。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技术方案、技术交底纪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发包方监督承包方与项目接收方签订移交手续。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7. 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保修期按照法律规定承担保修期限；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发包方

(1)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技术交底会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 3 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2) 派工程质量监理员和工程质量检验员对工程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技术问题，中间工程验收、工

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3)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 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理决算工作, 及时结清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数。

2. 承包方

(1) 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开竣工通知书、工程报验单等, 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2) 于每月底前 5 天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

(3) 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已完工的工程, 在交工前应负责管理, 并清理好场地: ;

(5)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参加竣工验收;

(6) 在合同规定和法律规定的保修期内, 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 负责无偿维修。

七、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工程款预付款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进行预拨付, 剩余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完成情况进行拨付。

2. 在工程全部完成后, 竣工验收前将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后, 余款以政府相关机构评审结果为依据, 再进行结算。

3.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款的 3%在拨付过程中扣留，在工程满一年后，经发包方检查确认没有质量问题，再进行支付。

八、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由于维修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逾期违约金。

1. 承包方的责任

(2) 工程项目如不按签订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按合同总价的 10%偿付逾期违约金，如因工程款结算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则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承包方承担。

(3) 施工中，未按安全施工标准造成施工人员发生的伤亡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

2. 发包方的责任

(1) 负责协调沿路拆迁工作及施工场地。

(2) 负责全部建设资金筹措。

(3) 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治理，严防无理干扰正常施工，给工程创造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项目施工图纸
- 5.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列入的)
-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息县夏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息县夏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中浃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负责人）